

西安110千伏文景变 文勘清表土方外运工程合同

甲 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办事处

乙 方：陕西贰加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110千伏文景变文勘清表土方外运工程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贰加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西安110千伏文景变文勘清表垃圾、土方开挖外运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安110千伏文景变文勘清表土方外运工程
- 2、工程范围：地块范围内的清表垃圾外运及文勘土方开挖外运
- 3、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汇文南路西侧，玄武西路北侧

二、承包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文景变地块范围内的清表垃圾外运及文勘土方开挖外运。含放线、定位，标高测设，以及在施工过程中的零星工程含道路清扫、道路洒水、零星机械、零星工作的人工配合等工作。

三、工期

合同工期：6个日历天，2025年5月15日--5月20日

四、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 1、合同暂定总价：1090122.33元

（大写：壹佰零玖万零壹佰贰拾贰元叁角叁分整）。

- 3、合同单价：

（1）土方开挖及外运综合单价 79.64元/m³，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结算时另行计取。暂定工程量 11200m³，按自然方计算，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2) 砼地面综合单价 130.86 元/m²，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结算时另行计取。暂定工程量 36 m²，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预付款；工程完工并完成结算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额有效税票。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工程量进度及工程全面完成后及时验收，并根据最终结算总价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土方清运工作进行监督，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图纸等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渣土开挖外运的相关手续。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各施工单位配合工作。

4、甲方需保证施工场地道路出口通畅，若因此造成乙方施工延期，乙方概不负责，工期约定时间无条件顺延。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与工程相适应的专职安全员。

2、乙方挖运车辆必须按政府相关规定完善各种手续，并按规定线路行驶。同时要做好所经道路的保洁工作，且必须将所有土方运至合法垃圾消纳场。

3、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全部法律责

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现场无扬尘，不得沿途抛洒，否则由此造成的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的管理，负责组织工人学习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乙方进场后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乙方不得在施工现场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如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解决，与甲方无关。

7、乙方必须根据目前政府要求采取治污减霾措施，并按要求进行维护围挡，必须按规定要求进行施工，由于因乙方不按要求造成的处罚由乙方承担。

8、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发票，所提供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为非法票据，必须重新开具且承担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并且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赔偿。

9、除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或甲方违约情况外，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经济处罚。

10、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要求甲方向其支付工程费用。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全部

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九、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协议约定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或发生其他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就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若乙方不能按协议约定工期竣工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工期拖延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乙方单位在两日内退场，合同终止。

4、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合同解除当日起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垃圾土开挖外运工程交由第三方实施，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5、任何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的，邮件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本合同所列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有效，双方发生纠纷，法院亦可据此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擅自变更，未书面通知对方的，视为未变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停工通知及强制要求等影响施工进度的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另行确定完工日期，因上述原因导致无法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8991865881

